

六、良知一是非之心

陽明把良知說成是非之心，也是涵其他四端之心，僅是特別凸顯道德判斷的重要性。陽明既是結合孟子之良知與大學來建立致良知說。孟子之良知只是不慮而知的仁義善性，並未獨立成一主要宗旨。

³² 但是陽明卻從大學系統中另行體認出「知」的意義，且將之包含在「良知」一詞中。³³ 因此，是非之心的提出，豁顯心之道德判斷的主宰地位，是良知之說的特色。

良知又是至善的天理。陽明說良知是天理，是天理之照明靈覺。王陽明云：

蓋良知只是一個天理自然明覺發見處，只是一個真誠惻怛。（傳習錄）

心者，身之主也；而心之虛靈明覺即所謂本然之良知也。（傳習錄）

良知又是道德實踐的真幾。陽明無論是倡誠意或知行合一都是在指點道德實踐，希望在心念發動之處，能實地存天理去人欲，將天理貫徹於行為中。良知的作用並不只是使我人產生善的意念，更是我人意念分別善惡的內在最高判斷，是道德行為的最高保證。故存天理去人欲道德行為的關鍵，就是在意念發動時，即能知其善惡真相，然後去之或去遏之，此為是非之心。³⁴

³² 詹秀惠，《孟子與王陽明的良知說》，載於《孔孟學報》，第三十四期》，頁六三～八〇。

³³ 鍾彩鈞，《王陽明思想之進展》，台北，文史哲出版社，民國七十二年，頁八〇～八一。

³⁴ 談遠平，《論陽明哲學之圓融統觀》，台此，文史哲出版社，民國八十二年，頁

(4) 致知在格物

良知之用於事事物物，知善知惡是良知，一方面保住並彰著心體之絕對至善性，且是了解心之所以爲心的訣竅；一方超越而駕臨乎經驗的善惡念以上，對治而轉化之，因而亦是開先天的工夫之訣竅。前者是良知之形上說明，後者是良知之超越的說明。³⁵ 良知之致，乃是自致，不假外求，純由自主；保障了形上的純潔，彷彿是西方的上帝，讓存有界賦與價值的與味。另則，超越的凌駕於誠意之上，一股不安不忍之精神油然而生，知與誠渾然一體，合而爲一。陽明的孟子學講法，可見一斑。

根於天命之性，自然靈昭不昧者也，人有不忍之心。見孺子入井、鳥獸哀鳴、瓦石毀壞必有怵惕隱之心；所以謂大人者，以天地萬物爲一體者也。陽明的大學中之明明明德之詮解，知之所致，必然不是玄虛而蕩，浮華飄萍，皆是實有其事，謂之致知在格物。王陽明云：

然欲致其良知，亦豈影響恍惚而懸空無實之謂乎？是必實有其事矣，故致知必在格物。物者，事也。凡意之所發，必有其事。意之所在之事謂之物。格者，正也；正其不正以歸於正之謂也。正其不正者，去惡之謂也；歸於正者，爲善之謂也。夫是之謂格。書言「格于上下」、「格于文祖」、「格其非心」；格物之格，實兼其義也。（大學問）

陽明以良知爲形上及超越的說明，作爲誠意的主宰，並以惻隱是

一五二～一五三。

³⁵ 韦宗三，《宋明儒學的問題與發展》，台北，聯經出版社，民國九十二年，頁二六七。

非之心，感通於萬有萬物以求得天地一體之氣象。將大學的身心意知物說為一物，格致誠正修講為一事；最後以「無善無惡是心之體，有善有惡是意之動，知善知惡是良知，為善去惡是格物。」作為陽明對大學思想的最後修正定案。